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706号

当事人：惠东县平山多发贸易商行，经营者：庄广伟，男，现年 岁，身份证号： ，经营地址：惠东县平山旺角商贸城 D 栋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23MA5334K97T，名称：惠东县平山多发贸易商行，类型：个人户；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卷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办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1320161035，经营者名称：惠东县平山多发贸易商行，负责人：庄广伟，经营地址：惠东县平山多发贸易商行，住所：惠东县平山旺角商贸城 D 栋 1 号，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冻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制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卷烟）。经营期限：长期。

经查实：当事人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共购进“林夫人”甘榄 30KG，而后在当事人设于惠东县平山旺角商贸城 D 栋 1 号的惠东县平山多发贸易商行销售，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对我所辖区的惠东县平山旺角商贸城 D 栋 1 号的惠东县平山多发贸易商行经营

的“林夫人”甘榄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基数 5 袋,抽样数量 2.5KG,将样品送至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进行了检验。2020 年 4 月 13 日,我所接到县局转来的《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移送交办函》反映,根据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验报告(NO:食品 200317-00875),惠东县平山多发贸易商行的“林夫人”甘榄检验报告结果: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标准要求 \leq 0.35g/kg,检测结果为 1.1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午,我所执法人员将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验报告(编号:NO.食品 190705-03291)送达到惠东县平山旺角商贸城 D 栋 1 号的惠东县平山多发贸易商行负责人庄广多代签收,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送达书之日起 7 天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并对惠东县平山多发贸易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果发现当事人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当事人签收了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验报告(NO:食品 200317-00875)。据当事人庄广伟交待:上述产品是批发商购进,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被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购买 5 袋共 2.5KG 用于抽检,该批次已售完未留样在商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物证、书证、照片及当事人庄广伟陈述等相关证据为证。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惠东市监告字[2020]第 0700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后,在法定期限内

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违法销售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至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境内任何一间营业网点，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上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